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）的（鄂托克前旗土地出让宗地评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托克前旗土地出让宗地评估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鑫鼎晟不动产评估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鑫鼎晟不动产评估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08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